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ST 科健 公告编号：2006-35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 公司将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和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30 日 9：30 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王栋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4 名，持有或代表股份 76,116,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68%。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67,914,000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92.7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60%；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11 名，持有或代表股份 8,202,45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19.2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8%。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 名，持有或代表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0.09%，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3%。

2) 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6 名，持有或代表股份 1,584,96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3.72%，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7%。

3)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404 名，代表股份 6,578,48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15.42%，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详见《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份数 (股)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	76,116,452	76,003,252	99.85	111,100	0.15	2,100	0.003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8,202,452	8,089,252	98.62	111,100	1.35	2,100	0.03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有股数 (股)	投票情况
1	付颐元	509,200	赞成
2	张瑞华	372,670	赞成
3	贾 红	320,699	赞成
4	孙卫星	270,000	赞成
5	马文秀	261,200	赞成
6	杨跃云	223,000	赞成
7	王晓晔	202,000	赞成
8	邹 红	180,900	赞成
9	王 钰	162,700	赞成
10	林亦红	148,500	赞成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喻爱民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